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23〕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打造 “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加快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加快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 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4号）要求，结合宁波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主体、创新引领与自主可控、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产业规划与产业政策、因地制宜与分类实施相结合，实施产业平台提升、工业投资攻坚、企业“四上”培强、科技创新加速、品质管理创优、数字融合赋能、未来产业培育等七大行动，着力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抢占新兴和未来产业新赛道，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硬核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在全市培育形成数字产业、绿色石化、高端装备

等3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现代健康等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一批新兴和未来产业群，完备建立起以绿色化、新型化、高端化为主要特征的“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体系。产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7万亿元，有力支撑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稳定、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25%左右。工业增加值规模在全国城市中争先进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构建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资源要素集聚、产城融合发展的产业平台，培育形成国家级产业集群5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平台提升行动

1. 强化产业集群布局规划统筹。各地要根据产业基础和优势，进一步明确本地产业集群的发展重点，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强化招大引强，加快培育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高成长性新兴和未来产业。支持各地争创省级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先导区。到2027年，争创省级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2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以下均需各区〔县、市〕、开发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产业集群特色发展。以全市工业集聚区规划为导向，以战略产业园为重点，推动园区特色发展，引导相关企业、招商资源、要素资源向“2070”集聚。强化产业规划引领，每个战略

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以园中园形式，布局细分行业产业集群。每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支持的战略产业园（园中园）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按照“新项目必须进园区，存量项目有序进园区”的原则，从源头推动项目、要素资源的集聚发展，加快智能汽车、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功能材料等省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集成电路、机器人、高端模具、智能家电等省级特色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强化工业集聚区分类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加大战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项目入园创造良好条件。加快优势产业社区提升改造，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完善创新生态，提高亩均产出水平，推广产业社区管理新模式。加大对工业集聚区外工业用地整治力度，加强用地管控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推进印染、电镀、铸造等行业建设区域集聚中心。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285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达到 64 万元/亩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二）实施工业投资攻坚行动

1.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定期排摸产业链“强补延”项目，编制形成产业链招商地图。支持产业园区开展定向招商，探索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招商”和“以企招企”，提升招商引资实效。

落实项目有序流转和利益共享操作办法，推动专业项目进特色产业园区。到 2027 年，当年招引落地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达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署、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进口替代等重点环节，实施设备更新、工艺流程再造、品质控制优化、软件与信息投入、安全生产、研发创新等技术改造。推动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根据产业类别入园集聚发展。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共性技术、新产品试制等开展联合攻关。到 2027 年，“361”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占全市制造业投资比重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安全等标准，分行业开展产业集群绿色化诊断，大力推动节能、降碳、减污、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发展标杆企业。严把产业准入关，加快产业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到 2027 年，建成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 150 家，探索培育创建一批“零碳示范工厂”和“零碳（近零碳）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实施企业“四上”培强行动

1. 培育一流“链主”企业。对标一流企业标准，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研发创新，争取关键领域产业技术话语权。支持“链主”企业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和链间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到2027年，培育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龙头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 推进企业上市发展。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以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为重点，动态充实完善拟上市企业后备库。鼓励上市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加大产业投资，围绕产业链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加强对上市企业、国资平台等重点对象的服务，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力争公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等取得突破。推进“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入板企业支持力度，探索投贷、投租、投债联动等融资工具创新。到2027年，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50家以上，全市制造业上市企业总市值实现倍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全链条，分行业分类别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做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群体规模，发挥带动效应。到2027

年，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2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核心技术竞争力。聚焦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支持成长起点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发展。大力培育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认证、软件信息、供应链金融、高端人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局、市经信局）

（四）实施科技创新加速行动

1. 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批创新平台”的要求，引进共建一批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实现产业集群高能级创新平台全覆盖。发挥创新平台引领作用，加快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到 2027 年，围绕重点产业集群累计建成省级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 加快重大科技攻关。开展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排摸，完善“建档立卡”机制与“三色图”模型。聚焦“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大场景应用”全链条，实施“科创甬江 2035”市重点研发计划。到 2027 年，每年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50 个以上、形成制造业硬核科技成果 3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市经信局)

3.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企业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施进口替代的重点工业新产品，开发一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4%，累计建成省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 52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183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4. 强化人才战略支撑。聚焦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系统重塑“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加快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围绕产业链布局学科链、专业链，支持高校围绕产业集群建立特色学院，设置特色专业，推动构建高校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五）实施品质管理创优行动

1. 强化标准和专利建设。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产业集群重点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在重点领域超前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标准。推动完善绿色石化、高端装备、新型功能材料、智能家电等重点产业国家标准专库。围绕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部署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

基地，加快建设中国磁性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 提高产业集群质量水平。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鼓励集群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达标计划，创建一批对标标杆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到2027年，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省政府质量奖（项）达到15个以上，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标杆企业达到1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3. 做强“宁波制造”品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协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品牌。支持企业做大品牌价值，进入品牌价值榜。到2027年，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2家以上、新增培育“浙江制造精品”1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数字融合赋能行动

1.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鼓励产业集群企业创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类推进数字化改造，推动“大优强”企业从生产制造数字化向全流程、全价值链数字化发展，推动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从生产线自动化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升级，推动中小微企业从单一环节“机器换人”向多环节数字化改造升级。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未来工厂30家以上、行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0家以上、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推动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市级统筹、区域联动、滚动推进的原则，重点推动石化、模具、服装、磁性材料、家电等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滚动实施“一县一业一案”的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以“1+1+N+X”为模式，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样本，培育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实施“一地创新、全市推广”，加快推动“仿样学样”轻量化数字化赋能进程。到2027年，建设市级重点行业产业大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6个，实施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2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探索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推进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首席数据官试点，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技术创新中心。编制产业数据价值应用清单，引导全行业、全领域企业发现和利用产业数据价值，探索形成产业数据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探索产业大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企业、工业集聚区、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1. 加大前瞻基础研究。以甬江科创区为核心载体，构建完善

催生未来产业发展的研发体系。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甬江科创区与杭州科创大走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等跨区域创新合作，构建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创新主体协同的未来产业新兴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联盟。前瞻布局基础前沿重大项目，对接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建立宁波深度参与重大科学问题攻坚克难的有效路径，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到2027年，培育面向未来产业的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20个，突破关键未来技术3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强化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拓展知识产权运营链条，构建多级联动、协同服务的网格化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打造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着力打造未来产业试验场，成立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加大未来产业“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到2027年，形成综合性应用场景30个，推出高端产品30件，产学研用高效协同的创新示范生态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争创高能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打造“一区引领、多区联动”的空间格局，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发挥甬江科创区的核心区引领作用，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公共平台等高水平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各地要强化未来产业与优势产业的协同发展，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5个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4. 招引培育前沿企业。围绕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招引和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传统优势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赛道。在未来产业关键环节培育一批未来产业生态型企业和“新星”企业，鼓励掌握未来产业先进技术的科技人员、企业高管、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等创办前沿技术企业。编制未来产业招商图谱，招引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符合产业导向的重大招商项目。到2027年，培育未来产业头部企业10家、市级未来产业“新星”企业30家，集聚未来产业生态型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署）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市级层面成立产业集群培育工作专班，下设政策保障、综合协调、集群推进、空间腾换、招大做强、企业优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等9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撑。加强产业政策与产业规划协同联动，对符合“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平台、企

业给予政策倾斜与重点扶持。科学合理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标准，加强系统管理与服务，及时追踪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工业用地、能耗、排放等要素指标向重点园区集聚和向重点项目倾斜。重大项目落地按照市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机制规定予以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等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投向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四）强化产业研究。依托高端智库、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对产业集群、细分行业集群、产业链培育发展特征、趋势的研究分析，制定发布产业集群、细分行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和产业链图谱。重点分析研判国内外一流产业集群建设的典型路径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集群建设工具箱。

（五）强化产业对接。建立政企协同、市县联动、部门互动对接机制，开展产业与人才、技术、市场、资金等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的融合发展。推动产业集群跨区域协作和产学研合作交流，鼓励产业集群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六）强化清单推进。细化落实产业集群重点目标和任务，建立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创新载体、质量品牌、产业政策“六张清单”，清单化、节点化、数字化推

进落实。将产业集群培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产业集群培育分析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培育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2. 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1

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序号	集群名称	发展重点
三大万亿级产业集群		
1	数字产业	围绕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电子信息机电、专用电子设备、智能终端、软件信息服务业、数字贸易等领域，聚焦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与传感、电子材料、软件与互联网等重点细分行业集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整机、关键元器件与关键技术融合。力争到 2027 年，数字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城市。
2	绿色石化	围绕做精“油头”、做强“化身”、做高“化尾”，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细分行业集群，建设中石化宁波新材料创新研究院、甬江实验室等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和中试基地，支持化工园区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循环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绿色石化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 万亿元，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3	高端装备	围绕通用装备、专用装备、汽车、电气机械与器材等重点领域，聚焦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成型装备与机器人等重点细分行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整机与零部件协同创新。力争到 2027 年，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4	新型功能材料	围绕金属材料、稀土磁性材料、海洋新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领域，聚焦发展稀土磁性材料、高端金属合金材料、功能膜等重点细分行业集群，推动功能化、特种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4000 亿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创新领军城市。
5	新能源	围绕光伏、风电、智慧电网、储能、氢能等新能源装备领域，聚焦发展智能光伏、电池及储能等细分行业集群，推动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新能源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形成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6	关键基础件	巩固轴承、模具、电机、气动件、密封件、铸锻件、紧固件、粉末冶金件等领域优势，聚焦发展高端模具、特种电机、气动件等重点细分行业集群，推动高端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关键基础件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700 亿元，打造国内一流的关键基础件产业科创高地与产业基地。
7	智能家电	推进家电产业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厨电重点细分行业集群，加强创新设计、生产制造、品牌建设的全链条培育，推动家电行业智能化、品牌化、时尚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700 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家电产业基地。
8	时尚纺织服装	巩固品牌服装、家用纺织品优势，提升发展功能性纤维、产业用纺织品、高端面料，加强创意设计，数字化改造和品牌经营等环节赋能，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时尚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800 亿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装名城。
9	现代健康	围绕医药制造、医疗器械、文体用品等重点领域，聚焦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细分行业集群，加大引进和培育优质企业，推进研发与制造协同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健康产业产值突破 1300 亿元，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健康产业研发转化高地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

一批新兴和未来产业群

10	前沿新材料	聚焦石墨烯基材料、柔性电子、第四代半导体等，加强石墨烯和碳纳米管电极、导电油墨和薄膜、柔性传感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发展柔性 OLED 及折叠显示特种膜关键材料，柔性显示发光材料和中间体材料，柔性聚酰亚胺材料以及柔性电路板制造关键材料等；加快开展氧化石墨烯、石墨烯微片、石墨烯薄膜等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推动超级铜、碳基芯片、烯碳纤维等产业化应用；超前布局金刚石、氧化镓等超宽禁带第四代半导体及相关器件技术，加快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发展。
11	未来智能	聚焦通信网络、算力网络、通用人工智能、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突破超高速光电太赫兹通信、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新物理维度无线传输、自主智能芯片、具身智能等新型通信网络技术，加快构建多模态智慧算力网络；加快探索生成式预训练（GPT），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自动设计及编程等通用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及应用。
12	元宇宙	聚焦区块链、数字孪生、智能传感等，加强区块链核心技术在元宇宙中的融合应用，开放新一代深度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能交通、城市安全、智能电网等应用场景。突破脑机接口、AR/VR、全息显示、人机沉浸式交互、虚拟数字人等技术研发，推进元宇宙交互终端、系统软件、原创内容集成应用。
13	未来能源	聚焦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新型发电等，突破燃料电池新型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等关键材料创新，开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等先进储能/产能产品的研发，发展深远海风电/光伏发电等新型发电清洁高效配套装置，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融合发展。
14	空天科技	聚焦航空航天基础件、卫星互联网等，加快构造未来立体化交通。以液体火箭发动机、轻型航空发动机、通航飞机、小型航空动力电机、航空动力电池、特种飞行器、未来全电飞机、氢动力飞机、先进空中交通飞行器等装备制造为引领，发挥磁性材料、高性能特种陶瓷、航天合金、航天碳纤维等优势，带动空天装备设计制造，卫星火箭研发设计、工业母机等产业发展。深化低轨卫星互联网、高精度导航定位、高分辨率遥感技术等研究，推动在城市治理、国土规划、农业生产、生态治理等领域终端应用。
15	未来海洋	聚焦海洋装备、海洋信息、海洋生物等，开展自主水下潜航器、仿生柔体潜航器、深海资源勘探与开采装备等研究，重点发展海洋高性能密封材料，海洋防腐防污新材料，海水淡化膜等涉海极端环境使役材料；构建海洋立体智能观测体系，加快发展水下“声-光-电-磁”联合探测技术与装备，推进基于 5G 技术、水下声学、水下光学、海底光缆电缆等海洋专用通讯信息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第三代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合成生物学等育种技术，创新东海区重要海水养殖动植物优良品种培育技术研究，大力开发抗肿瘤抗衰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等海洋生物资源。
16	量子科技	聚焦量子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突破高精度操控系统、集成化磁屏蔽环境、高性能磁屏蔽材料、拓扑量子材料等技术瓶颈，发展量子照明雷达、惯性测量和极弱磁场测量等装备；前沿探索量子纠缠光源、线性光学体系、新型量子信息器件等技术。
17	原创新药	聚焦放疗药物、靶向药物、生物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与相关高端制剂和剂型等，加快研发用于肿瘤诊疗的中短寿命医用同位素，突破质子肿瘤放疗技术；大力发展长效重组蛋白及多肽类药物，干细胞器官再生药物、新型单抗等靶向药物，开发重组亚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产品；开发小分子长效缓释控释，生物活性分子新型递送平台和技术。
18	未来诊疗	聚焦人造组织器官、细胞治疗、基因诊疗、数字医疗、高端医用器械等，着力突破 3D 生物打印技术，推动再生医学领域人造活体组织、类器官和类器官芯片研究；积极研发干细胞技术和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推动细胞治疗临床研究与转化；突破快速体外诊断，DNA 测序、基因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发展康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无扰式健康感知等智能装备与健康保障系统，着力突破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影像分析技术，发展 5G-6G 时代的新型诊疗技术；发展植入式人工心脏瓣膜、血管支架、血管及造影导管、软硬组织创伤修复材料等各类植介入人工器械，加快含柔性传感的智慧型植介入医疗器械研究。

附件 2

打造“361”万亿级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基数	2023年 目标	2025年 目标	2027年 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规模 质量	1	“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万亿元	1.85	2.1	完成省定 目标	完成省定 目标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3.8	5.5	6	6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3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214.17	224	252	≥285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4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万元/亩	48.18	50.5	57	≥64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5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2.5	33.3	33.5	34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6	“361”万亿级产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万亿元	2.1	2.4	3.1	3.7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7	宁波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24.38	24.5	24.8	25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结构 动能	8	制造业投资增长	%	14	12	12	12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9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2	2.61	3	3.4	市科技局	全省指标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1.1	61.4	63	65	市科技局	全省指标
	11	当年招引落地总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重大项目	个	38	50	75	≥100	市投资促进署	宁波指标
	12	“361”万亿级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占全市制造业投资比重	%	80	85	90	≥9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1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	%	12.77	13	14	15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14	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	5.8	7.5	8	8	市发改委	宁波指标
创新 强工	1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万人	14.65	16.6	18.5	20.2	市市场监管局	全省指标
	16	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	家	12	20	25	≥30	市科技局、市发 改委、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17	当年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个	100	149	≥150	≥150	市科技局	宁波指标
	18	当年形成制造业硬核科技成果	个	27	≥30	≥30	≥30	市科技局	宁波指标
	19	累计建成省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	家	34	38	44	52	市科技局	宁波指标

	20	累计建成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	家	133 （省级）	143	163	183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21	累计省级政府质量奖（项）	个	9	11	13	≥15	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指标
	22	累计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标杆企业	家	6	8	12	≥15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23	新增培育“浙江制造精品”	个	238	[30]	[90]	≥[15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数智 转型	2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19	1300	2000	2800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25	累计培育省级未来工厂	家	12	15	21	≥3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26	累计培育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家	361	500	800	≥100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27	累计实施数字化改造细分行业	个	7	10	15	2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绿色 低碳	28	新增高耗低效整治企业	家	1452	[800]	[2400]	[4000]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29	新增高耗低效整治盘活用地面积	亩	23000	[8000]	[24000]	[40000]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30	新增高耗低效整治腾出能耗空间	万吨标煤	44.6	[24]	[72]	[120]	市经信局	全省指标
	31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	/	完成省定 目标	完成省定 目标	完成省定 目标	市能源局	全省指标
	32	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	个	71	86	120	15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产业 生态	33	累计培育国家级产业集群	个	3	3	4	≥5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宁波指标
	34	累计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	个	9	15	20	2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35	累计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个	1	2	4	≥5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36	累计培育营收超千亿元龙头企业	家	4	4	6	≥1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37	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家	83	100	110	≥12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38	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家	283	400	500	≥600	市经信局	宁波指标
	39	累计制造业上市企业	家	108	116	135	≥158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宁波指标

注：[]为新增累计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6日印发
